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佩燕、张朝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云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收购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收购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8日